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AYQZCS-C-F-260013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档案数字化工作扶持项目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甲 方：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922E358821997、负责人：孙艳伟、联系电话：15248315759、地址：阿拉善右旗农牧环保楼5楼）

乙 方：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54639889X、负责人：王佳、联系电话：17795196667、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商务中心10楼10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档案数字化工作扶持项目招标结果，确定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档案数字化工作扶持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内容及价格经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档案数字化工作扶持项目共计200万页（±1万页，A4幅面）的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总价合计金额为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此价款为本项目所涉及档案的整理、高清扫描、图像优化、破损裱糊、条目著录、数据挂接、OCR识别、数据质检、设备耗材、保密管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各种税金）。最终按实际工作量折算后单价为0.54元/页（A4幅面）（大写：伍角肆分/页）。乙方确认，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发生调整的情形外，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

1、项目总体要求：本项目资金涉及完成馆藏档案的前处理、破损裱糊、扫描、录入、修图、质检、OCR识别、数据挂接任务等。

2、工作目标：将数字化加工工作成果（包括目录和图像文件）导入到阿拉

善右旗档案史志馆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并实现目录和图像文件的挂接、备份、数据迁移,确保数字化工作成果在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正常检索和使用。

3、工作时限:按采购方要求期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为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后续的技术支持。

4、乙方提供档案级蓝光盘、机械硬盘和移动硬盘用于对数字化加工成果的备份储存,存储完成后移交甲方。

5、扫描成品数据技术要求及著录条目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数字化服务的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三、加工项目成品交付

乙方在规定的履约期限内完成上述数量档案的扫描加工任务后,需交付如下要求的成品:

1、图像要求:按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全部采用彩色模式扫描;扫描分辨率:纸质档案扫描文件不小于 300dpi、照片彩色影像文件不小于 600 dpi;存储格式: JPEG/TIFF/PDF。图像偏斜度控制在 3 度以内,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乙方保证扫描的图像字迹清晰,无黑边、无歪斜、无错扫、无漏扫、无重扫、无残缺,顺序正确。保持档案影像与原件的一致性和原样性。

3、乙方保证条目录入的信息完整、内容正确。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一一对应,即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的对应准确性应为 100%,其他条目著录、图像质量和挂接等所有工作合格率不低于 98%。

4、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交付 3 套移动硬盘数据和 3 套规格为 50G 或 100G 的档案级光盘数据。具体包括: (1) TIFF(多页)格式的成品数据 2 套(移动硬盘和光盘各 1 套); (2) PDF(多页双层)格式的成品数据 2 套(移动硬盘和光盘

各 1 套)；(3) JPEG (单页) 格式的成品数据 2 套 (移动硬盘和光盘各 1 套)；档案综合清查统计表 (含本期档案数字化总卷数、总页数、总条数等项) 一套。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数据，并挂接到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中，保证其正常使用。

6、项目所涉及档案前处理、扫描、录入、修图、质检、OCR 识别、数据挂接的全部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外传、商用甲方档案及数字化成果。乙方自有软件、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由甲方负责档案分批移交给乙方进行数字化加工，办理相关的移交、出入库登记手续，以及还卷检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卷延误，则加工周期相应顺延；

2、甲方负责扫描文件质量、抽查及图像与目录挂接后的总体质量抽查；

3、甲方需负责提供扫描加工场地、桌椅、储物柜、电等必备条件；

4、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沟通，及时就乙方服务提出指导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

5、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数字化工作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经双方签字确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加强档案安全工作，保证甲方资料的机密性，严格执行档案保密的各项纪律；同时负责加工工作场所的防火、防盗、供电等安全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入场，包括电子设备监测报警器、视频监控设备及保留 6 个月以上的视频监控记录；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者转包，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需均为乙方公司（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聘用。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入职前审查、政审，审核通过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安排入职，对入职员工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和保密教育。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档案资料的扫描加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3、乙方保证按照标准扫描技术参数将档案扫描为图像格式、并按照指定目录和文件命名规则存放图像；乙方需要进行质检（对全部档案数字化副本进行逐页质检1遍）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档案数字化副本与原件一致、确保著录项目准确无误。档案数字化副本质量须满足《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接收暂行办法》要求；

4、乙方须保证甲方所交付的档案原件的绝对安全，在加工过程中保证其完整无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档案内容。乙方完成加工工作后须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所有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成品、废品、中间数据等），不得私自保留。

5、乙方确保加工的档案数据在数字档案管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存储数据的硬盘不得带离数字化工作现场，待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将全部硬盘留存于甲方以确保数据安全；

6、乙方应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打印耗材，包括打印机、硒鼓、打印纸、碳粉等；

7、乙方负责项目所含的档案整理和条目信息录入工作，乙方负责数据的导入与挂接；

8、乙方负责加工场所的防火及其它安全隐患等安全工作，下班后切断加工场所的所有电源，反之，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9、在乙方执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乙方需配合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开展数字化及相关业务的学习培训工作。

10、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第三方受伤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

五、履约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周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需履行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后第 1 天起开始计算，24 个月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图像质量不符、数据错误、挂接错误等问题，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重新加工。

六、验收方式

项目整体分三个阶段进行验收，每个阶段成果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要求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 40 万元工作量为自治区专项档案数字化项目，专项成果须经由自治区验收组审核验收合格。

第一阶段：乙方须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自治区专项资金共计 40 万元工作量的数字化工作，该部分成果必须报送自治区验收组开展核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第二阶段：完成整体预估总量 80% 工作量的数字化加工工作，由甲乙双方指派代表对阶段性成果开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服务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第三阶段：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剩余全部工作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代表对剩余项目成果开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服务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项目即便完成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核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即人民币 378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2、乙方完成整体预估总量 80%的工作量（前处理、扫描、著录、修图、质检、挂接），且阶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432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3、乙方如期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数据（前处理、扫描、著录、修图、质检、挂接），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4、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0140900012362；

5、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及时致使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乙方延期费用以作补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因验收不合格产生而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7、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对在工作中所获知的甲方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2、如乙方加工产品不符合国家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约定，由乙方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项目管理服务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在甲方数字化加工现场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茹，联系电话：18609510053，以便于甲方开展工作。

6、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解除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告知函等文件以一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导致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纸质版合同和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

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周雅格

签订日期 2026.5.19

乙方：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阿拉善右旗档案史志馆

地址：阿拉善右旗农牧环保楼 5 楼

乙方：宁夏鑫盛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商务中心 10 楼 10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用户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的保密安全工作，经双方协商，双方应遵守如下保密规定。

一、禁止与本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非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入。

二、工作人员不得超越职责范围为他人办理档案查阅事项；不得在任何场合谈论与档案有关的内容。

三、工作现场的档案材料应摆放整齐，不得乱放。数字化加工使用完毕的档案材料要及时整理、装订，并向甲方移交。禁止将档案资料带出办公场所。

四、甲方提供需数字化加工的档案资料，仅限于乙方数字化使用，禁止任何个人将档案内容抄在笔记本上或进行复制，禁止使用数码设备或手机等进行拍摄。工作人员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应放置在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数字化加工场所分区放置。对造成泄露档案机密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硬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六、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计算机及各种软件等应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工作中应采取相应防病毒措施。同时要采取现代保密技术防护手段，防止档案机密泄漏。

七、工作人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做好离职安全保密检查工作，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甲方。

八、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用户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九、凡涉及档案机密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在家庭、子女及无关人员面前谈论有关档案机密内容，不得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和私人通信中暴露档案机密。

十、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应做到下班及时入库（柜），夜间不得将档案留存至加工工位上。

十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作现场。

十二、项目完成后，对使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必须清除所有档案和目录数据。

十三、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乙方明确已知晓本协议全部内容，且理解本协议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十五、未尽事宜，按《保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艳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于建印

